

核定本

(五)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項(千元)		***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07年1月 至110年 12月	至 109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實施地點	備註
重要畜禽產 品藥物殘留 之偵測及管 控	項	17	5	4	48,515	1,059	全國各縣市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進	定度		11:	 0年		Mar.
是女上IF 页口	比重%	進	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重要畜禽產品藥物殘留之偵測及管控	100	工作或内	量容	計畫研提工值測預警工作之之。 有為是 有為是 所 所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重要畜禽產品用藥品質 值期及管制工作	重要畜禽產品用藥品質 偵測及管制 工作	重要畜禽產 品用藥品質 偵測及管制 工作	
	累百分		計比	10	4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40	70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멸상	預期成果						
1月/示	單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			
派員赴養畜禽場採集在養豬隻血清及雞肉、鴨肉與 鵝肉樣品早期偵測用藥情 形	場	5,222	5,237	5,232	5,000			
派員赴肉品市場及畜牧場 抽驗豬隻毛髮及偵測用藥 情形	件	5,295	5,193	5,165	5,000			
屠宰場採集肉豬及偵測用 藥情形	件	202	200	206	200			
養畜業者生乳輔導檢測	家次	248	252	261	200			
畜牧場動物用藥監測合格 率	%	99	99	99	99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健全市售畜禽產品用藥品質早期偵測預警模式、對檢驗不符用藥規定之養畜禽 戶之逆向追蹤監控體系及防範其再度發生之監視制度,進以全面提升其品質及 競爭力,降低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所可能造成之損害,進而提升畜禽產品之衛 生及增進維護消費者之食用健康。

八、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1 1 7 7 7 7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48,515	0	48,515





14.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單位:千元

	T		·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 經常	院農業委 資本	員會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10-00	人事費	10	0 0	10	0	0	10	
13-00	加班值班費	10	0	10				
20-00	業務費	1,190	0	1,190	134	0	1,324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1	0	831	0	0	831	1.家禽屠宰及樣品處理(依送檢件數及實理(依送檢件數及實地處理費用標準核實付)29,000元 2.協助辦理家畜禽場藥物殘留監測採壞下相關業務(1)臨時入員(大學型)工資1,344元 * 2人*249天 = 669,312元(2)臨時人員勞健保費3,768元 * 2人 * 12月 = 90,432元(3)臨時人員退休離職儲金1,728元 * 2月 = 41,472元合計830,216元(增列784元)
25-00	物品	229	0	. 229	臺南市助 物防疫保 護處114千 元。	0	343	購買禽肉樣品費用及 採購防疫治數學 所護遊器材 採血器 等 類 工工作 工工作所需車輛 是工作所需車輛 用 車號:4569-UII)等 材料費用
26-10	雜支	100	0	100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20千元。	0	120	辦理計畫所需郵電文 具、參考書籍、文具 、照片沖洗、紙張、 影印、標籤、碳粉、 電腦用耗材及其他耗 材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辦理本計畫人員於資 料收集、赴畜牧場查 核訪視、出席會議、 採集樣品等及其他執 行計畫所需差旅費用
Ĩ	승計 -	1,200	0	1,200	134	0	1,334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8,362	
2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925	
	計畫總經費	39,287	

2.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單位:千元

,			1 122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200	
2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134	
	計畫總經費	1,334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附表三

核定本

資訊相關費用明細表

一、購置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二、使用單位: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三、單位內人員數:9

四、單位內現有資訊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購用年)	說明(註明用途)
個人電腦	2(102),2(104),2(105), 2(106),1(108)	執行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工作資料處理用
筆記型電腦	1(103)	執行業務使用
黑白印表機	1(101) ,1(108)	列印報表、紀錄用
彩色印表機		
掃瞄器	1(103)	A4尺寸執行資料掃瞄處理用
伺服器		
儲存設備		
其他硬體設備 (請註明)	掃毒軟體(3)	
應用系統或網站		
套裝軟體(系統 名稱、數量)		

五、擬申購之資訊設備

預算科目	軟硬體設備名稱	數量	總價(元)	規格、用途及需求說明
資訊服務 費	微型投影機	1	10,000	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業務宣導、 簡報使用
資訊服務 費	辦理畜禽產品藥 物殘留業務宣導 、簡報使用	1	3,000	1(103) 筆記型個人電腦故障維護費 用
資訊服務 費	個人電腦	2	7,000	2(102),1(105)個人電腦設備故障 維護費用

核定本

附件A

110年度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各縣市預定採樣場數分配表

		1		T	C171-120 3/32-27 10-70
縣市別	肉豬	肉雞	肉鴨	鹅	合計
臺北市	0	1	0	0	1
新北市	76	3	0	0	79
臺中市	142	22	3	4	171
臺南市	423	83	48	44	598
高雄市	333	37	6	18	394
桃園市	286	17	0	4	307
宜蘭縣	71	13	6	0	90
新竹縣	186	15	0	0	201
苗栗縣	132	20	1	0	153
彰化縣	446	57	62	6	571
南投縣	92	28	13	4	137
雲林縣	848	96	24	48	1016
嘉義縣	207	55	15	40	317
屏東縣	803	71	98	32	1004
臺東縣	36	15	0	0	51
花蓮縣	69	7	4	0	80
澎湖縣	2	3	0	0	5
基隆市	0	0	0	0	0
新竹市	4	0	0	0	4
嘉義市	2	0	٥,	0	2
金門縣	42	7	0	0	49
合 計	4200	550	280	200	5230

附註:

- 1. 豬隻血清由畜牧場用藥稽查小組赴養豬場採集,每場採集豬血清樣品 5 件,豬毛視需要採 1-3 件。
- 2. 家禽樣品由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採集,每場採集2件。
- 3. 前述採樣件數得視實際需要由防檢局酌予調整。



第3屆第5次定期會決議案4797

110年度「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計畫撥款進度表

(計畫編號:110-敕助調整-檢-04(4))

單位:千元

執行單位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 12 · 1 / 70
7八八丁平7年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存入受款人銀行存款帳戶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720		480		1,200		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戶名:臺南市公庫
			MP-18-64				帳號: 009045000108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64號

<u> </u>	中
類別	建設編號 23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年設編號 單位 (農業局) 府農動字1100534389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110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所需經費168萬1,000元(市配合款)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4月1日農牧字第110004244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6款,配 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 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338萬1,000元(中央補助款170萬、市 配合款168萬1,000元),其中市配合款168萬1,000元因未 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 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28日第48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號: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蘇怡欣

電話: (02)2312-4640 傳真: (02)2381-1319

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2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補助110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業經核定,請 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0農管-3.1-牧-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59,770千元(本會補助38,100千元,執 行單位配合款21,670千元)。

(三)經費撥付:

- 撥款時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3、貴單位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且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

臺南市政府 110/04/06

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 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 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 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 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接補助 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 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 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 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六、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 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 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七、本計畫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動物保護工作及行政效能相關作業,係109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之延續性計畫,執行期間為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各項經費之支應,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程加速推動。
- 八、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至112年)」,補助各單位聘僱辦理動物保護相關工作之專 任助理人員,其人力不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聘僱人員5%之 總量管制。
- 九、110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8%,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廣顯圖業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本會單位另附審查單)(均含附件)